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最多321,163,889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蔣一任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更新一般授權建議之決議案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最多321,163,889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99.95%之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2,610,000港元（「配售」），將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付本集團金融業務未來發展所需，因而動用現有發行授權項下之321,000,000股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概無更新任何現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就可能投資於一塊油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上述諒解備忘錄之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已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及(ii)本公司融資業務之未來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外，本公司概無識別任何其他有特定資金需要之投資機會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籌集資金。儘管本公司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配售並籌得約32,6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資本公司日後發展融資業務，董事會認為日後若須考慮集資活動時提供額外選擇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公司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選擇本集團適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作審慎周詳考慮。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26,819,448股股份。如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85,363,889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將考慮合併現有股份，基準為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倘若有關建議於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獲執行，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發行授權項下須

董事會函件

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5,414,555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於113,6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於該等113,612,000股股份當中，104,971,000股股份由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為Peace Trust之受益人。就此，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一般授權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16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發行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8至16頁所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陳健生先生

黃鎮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由於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於113,6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於該等113,612,000股股份當中，104,971,000股股份由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及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為Peace Trust之受益人。就此，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及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贊成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發表之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對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及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及(2)貸款及提供信貸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最多321,163,889股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由於配售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610,000港元擬作 貴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付 貴公司日後發展融資業務所需，故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項下321,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約99.95%，現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可發行163,889股新股份。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董事表示，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方會召開，即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六個月。倘已接近全面行使之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更新，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前， 貴公司不會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於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籌措額外資金供日後業務發展所需。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926,819,448股已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貴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5,363,889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20%。

(2) 融資之靈活性

於吾等提出查詢時，董事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現金約4,410,000美元(相當於約34,400,000港元)，為銀行存款。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610,000港元，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約為67,01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貴公司日後可能就業務發展物色到適當投資機會，倘貴集團屆時未能籌措銀行貸款或自市場籌集資金，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發行新股份提供日後發展所需之資金。基於上文論述有關貴公司可享有之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理由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H&S」，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第一批融資」)及138,000,000港元(「第二批融資」)之融資。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H&S有5名員工，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獲得67個新開設之貸款賬戶。就該等貸款徵收之年利率介乎12厘至48厘，視乎貸款之相關年期而定，在一般情況下，無抵押貸款之貸款年期為4年內，有抵押貸款年期則為20年或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H&S錄得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9,410,000港元及3,24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貴公司積極物色投資商機，以期令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按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所宣佈，收購H&S及出售合板相關業務為貴公司之新里程，可讓貴公司將現有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借貸及信貸業務。董事認為，借貸業務之未來前景樂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H&S已全數提取第一批融資12,000,000港元。倘H&S提取第二批融資，貴集團將須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途徑撥付第二批融資所需資金，以應付H&S之業務需要。經考慮貴集團擴展H&S業務之業務策略，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貴公司維持雄厚之資本基礎以於未來任何時間出現H&S可能提取第二批融資或需投入大量資金時提供資金，乃屬審慎合理之舉。

此外，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值19,81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55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12,310,000美元(相當於約96,020,000港元)，吾等認為股本融資可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對貴集團有利。憑藉投資者注入財務資本產生之競爭優勢，將令貴集團得以繼續發展其借貸業務。特別是，當任何商機出現時，貴集團將具有財務實力以應付潛在投資及／或開拓其他業務。

貴公司確認，第二次配售(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2,610,000港元作為貴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資貴公司日後發展融資業務。吾等相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日後考慮集資活動時提供額外選擇。董事將於選擇貴集團適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作審慎周詳考慮。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可讓貴公司更靈活地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貴公司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籌集資金。鑑於股本融資(i)與債務／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貴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貴公司有能力和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貴集團資源之一個重要途徑。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特別是融資靈活性對貴公司籌集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極為重要，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65,540,000股股份 (「第一次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約 41,700,000港元， 將用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i) 3,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ii) 2,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收購 H&S 51%股本 權益之代價； (iii) 12,000,000港元用作 供提取第一批 融資；及(iv) 餘下 24,700,000港元存入 貴集團之銀行賬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 配售321,000,000股 股份(「第二次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約32,600,000港元， 將用作 貴集團 一般企業及 營運資金或／及 貴集團日後發展 融資業務	尚未動用

儘管 貴公司已透過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1,700,000港元及32,600,000港元，且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大部分尚未動用，惟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動用之現金資源未必足以應付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所需。倘 貴公司覓得合適投資機會但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或無法取得條款屬可予接納之貸款融資、或未能找到其他途徑以及時

把握有關投資機會，貴公司或會失去一個有利之投資機會及／或擴展其業務組合之理想機會。儘管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迫切資金需求，且現時亦無具體未來投資計劃，惟董事相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讓貴集團有能力抓緊隨時出現並需要貴集團作出迅速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方會召開(即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六個月)，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途徑

董事表示，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曾考慮多種可行融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等債務融資。然而，貴公司能否取得銀行借款一般取決於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批出銀行借貸或須經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32,960,000美元(即257,09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12,310,000美元(即96,020,000港元)，債務融資將會令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故董事認為，相對配售新股份等股本融資，債務融資相對較為不穩定、不切實可行及需時甚久。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沉重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該集資途徑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集資需時較長，且無法確保貴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優惠條款。

董事確認，彼等為貴公司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全面行使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後(須待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及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全面行使更新現有 發行授權後(須待就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 及假設 貴公司於 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執行董事黃進益博士 及黃種嘉先生 (附註2)	113,612,000	5.90	113,612,000	4.91
公眾股東	1,813,207,448	94.10	1,813,207,448	78.42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385,363,889	16.67
總計	<u>1,926,819,448</u>	<u>100.00</u>	<u>2,312,183,337</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股權資料乃以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權益披露為依據。
2. 該等113,612,000股股份按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4,971,000股股份之形式持有。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Peace Trust之受益人。

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94.10%減至全面行使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78.42%，相當於約15.68%之攤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論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好處，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後，吾等認為，全面行使現有發行授權後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事實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此 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